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农管〔2015〕5号

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办法〉补充规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财政局、各镇区财政分局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办法〉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粤财农管〔2015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折旧方法。生产经营用、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净残值，采用直线法，一般按月或按年提取，具体由各镇区农村财务管理部门确定。

二、折旧率。生产经营用、管理用固定资产中的房屋、建筑物年折旧率由各镇区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在 2%—5% 的幅度范围内自行确定。

三、请各镇区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将确定的折旧方法和折旧率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报市财政局农村财务管理科备案。

- 附件：1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办法〉补充规定的通知》
（粤财农管〔2015〕7号）
- 2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经营用、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折旧率情况表



（联系人：周华煊，联系电话：8826615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年9月18日印发

附件 1

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农管〔201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 分类及折旧办法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, 有关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, 顺德区委社会工作部:

为更好地适应全省各地农村集体经济的不同发展水平及财务状况, 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, 省财政厅决定对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办法》(粤财农管〔2013〕8号) 中有关折旧问题作出补充规定, 现通知如下:

一、生产经营用、管理用固定资产中的房屋、建筑物统一按年折旧率 2%—5% 的幅度计提折旧, 具体年折旧率由县级财政部门确定。

二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没有取得生产经营收入的年度可对生产经营用、管理用固定资产中的房屋、建筑物不计提折旧。

三、本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5 年 9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农办，省农业厅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 2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经营用、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折旧率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折旧方法	折旧率	备注